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27號

上　訴　人　林解三

訴訟代理人　吳瑞堯律師

　　莊典憲律師

被上訴人　　許敏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法定代理人　許仕楓

訴訟代理人　潘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分配款債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第1項)第三人依前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第2項)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第3項)債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強制執行法第120條定有明文。查原法院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2389號事件(下稱丙執行)，以民國106年12月28日花院嶽106司執明22389字第106122820號函執行命令，就被上訴人許敏彥對被上訴人花蓮地院仁股(下稱「仁股」)承辦之96年度執字第3771號(下稱甲執行)案款債權，於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及自10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丙執行費12萬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下稱系爭扣押命令)，該扣押命令送達「仁股」後，「仁股」於106年12月29日具狀聲明

異議，該聲明異議狀係於107年1月10日送達上訴人(丙執行卷第17頁至第20頁)，上訴人於111年6月5日提起本件訴訟，雖已逾10日期間，惟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3項規定，僅「仁股」得聲請執行法院撤銷執行命令而已，不影響上訴人本件訴訟之合法性。是上訴人縱係於收受「仁股」聲明異議狀後逾10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訴亦不因此而為不合法。

二、許敏彥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許敏彥之債權人，前以花蓮地院102年度司促字第82號支付命令(下稱82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花蓮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許敏彥於甲執行得分配而已提款之款項，經丙執行以系爭扣押命令，核發禁止「仁股」在債權額1,500萬元及自10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丙執行費12萬元之範圍內，向許敏彥清償，及禁止許敏彥收取，系爭扣押命令於106年12月28日送達「仁股」。詎「仁股」違背系爭扣押命令，仍於107年1月8日讓許敏彥取回甲執行事件之104萬9,518元案款(下稱系爭案款)，故「仁股」清償行為，依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對伊不生效力，爰依同法第120條第2項、民訴法第24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求為確認許敏彥對花蓮地院有系爭案款債權存在（原審判決上訴人逾系爭案款請求敗訴部分，未據上訴人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不贅）。

二、被上訴人答辯

㈠花蓮地院則以：許敏彥對花蓮地院之系爭案款債權，已於執行程序中發還許敏彥而消滅，此一過去法律關係現已不存在；且上訴人於丙執行聲請執行金額為「1,500萬元及自10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然上訴人於甲執行事件中，因受讓許敏彥分配款債權，已分別受領270萬元、1,858萬1,436元分配款，故上訴人對許敏彥之上開債權，應已

清償而消滅。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之訴，無確認利益等語，資為抗辯。

㈡許敏彥於原審及本院均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訴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若法律關係之存否並非不明確，或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並不因此而有受侵害之危險者，即不得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473號、42年台上字第1031號、80年度台上字第158號、90年度台上字第246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確認之訴，不問原告請求確認之標的為何，均須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始能認有權利保護之必要要件。另本院調取之本院110年度重上國字第1號(下稱前案國賠事件)、原法院96年度執字第3771號(甲執行)、101年度司執字第14508號(下稱乙執行)、106年度司執字第22389號(丙執行)、102年度司促字第82號等卷，經兩造同意引用為本件證據方法(本院卷第142頁)，上開卷證自得作為本案判斷依據。

㈡經查：

1.上訴人以82號支付命令為丙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該執行名義所載債權為：許敏彥應向上訴人給付1,500萬元及自82號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開支付命令於102年3月7日送達許敏彥，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102年度司促字第82號卷(下稱司促卷)可參。足知上訴人於丙執行之強制執行債權額為「1,500萬元及自10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執行債權)，當可認定。

2.本件上訴人主張其對許敏彥有系爭執行債權而具有確認利益(原審卷第243、245頁)，然為花蓮地院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又關於花蓮地院抗辯上訴人於甲執行事件因受讓許敏彥分配款債權，已分別受領270萬元、1,858萬1,436元分配款乙節，上訴人並未爭執；另觀甲執行卷證，上訴人因受讓許敏彥分配款債權，具狀向花蓮地院聲請由其領取許敏彥分配款，原法院執行處遂分別於106年12月28日電匯案款270萬元、107年10月22日電匯案款1,858萬1,436元與上訴人(見甲執行卷七第109頁至第111頁、第151、197頁，卷八第25、104、256頁)。故上訴人因受讓許敏彥之甲執行分配款債權，迄107年10月22日已領取許敏彥分配款2,128萬1,436元(計算式：270萬元+1,858萬1,436元=2,128萬1,436元)之事實，堪可認定。

3.上訴人前以花蓮地院所屬公務員於辦理上開執行事件時，所為強制執行程序違法致其受有損害，而提起前案國賠事件，經原法院、本院分別駁回其訴、上訴而確定，有前案國賠事件原法院及本院判決可參(原審卷第127頁至第196頁)。上訴人於前案國賠事件主張：許敏彥於89年5月30日向上訴人借款1,500萬元，並同意自借款日起支付5%年息，迄106年12月，利息已達1,300餘萬元，扣除甲執行事件已受讓金額，許敏彥尚欠上訴人近1,000萬元債務等語，並提出借據1紙(下稱系爭借據)為憑(前案國賠事件第一審卷第325頁、第二審卷第273頁至第275頁)。足知，上訴人對許敏彥之系爭借據借款債權，嗣於甲執行事件中因受讓許敏彥分配款債權，迄107年10月22日已因領取許敏彥分配款而受償2,128萬1,436元之事實，應屬明確。

4.經對照系爭借據(前案國賠事件第一審卷第325頁)，與上訴人據以聲請82號支付命令之借據相同(見司促卷)。系爭借據固記載：「一、借款金額：新台幣壹仟伍百萬元整。二、借款期間：自民國捌拾玖年伍月參拾日起至民國玖拾玖年伍月參拾日止。三、借款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惟上訴人於102年1月2日聲請82號支付命令之聲請狀，係請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1,500萬元，並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事實理由欄亦未提及許敏彥於102年1月2日前積欠系爭借據利息未還之事實，故上

訴人對許敏彥之債權當以82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即系爭執行債權)為準。

5.況本件上訴人亦以系爭執行債權而主張具有確認利益，循此，縱以上訴人於甲執行實際領取分配款為其受償系爭執行債權之清償日，經核，系爭執行債權年息75萬元(計算式：1,500萬元×5%=75萬元)，自82號支付命令送達許敏彥翌日即102年3月8日至107年11月7日共計5年8月，累計之本息總額為1,925萬元(計算式：1,500萬元+75萬元×5+《75萬元÷12》×8=1,925萬元)。而上訴人迄107年10月22日已領取許敏彥甲執行分配款合計2,128萬1,436元，足知上訴人對許敏彥之系爭執行債權，早於107年10月22日完全受償，應屬明悉。

6.82號支付命令依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訴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雖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惟上訴人業於107年10月22日受償，該支付命令內容已完全實現，自不得再對許敏彥責任財產強制執行。是以，雖丙執行程序現尚未終結，然上訴人於丙執行之系爭執行債權既已受償，即不得再於丙執行事件中參與分配許敏彥責任財產。上訴人對許敏彥之債權既因受償而消滅，則不論許敏彥對花蓮地院之系爭案款債權是否存在，上訴人私法上之地位均難認會因此受有侵害之危險。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並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花蓮地院抗辯上訴人本件起訴並無確認利益等語，核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許敏彥對花蓮地院之系爭案款債權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然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另聲請調查證據，均無必要。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恒祺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子絜